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有所变动，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另，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59,536,268.91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本报告期不分配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和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